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上字第18號

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

朱祐慧律師

被上訴人 黃映心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哲辰律師

蔡沅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業經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
辯論終結。茲因上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上訴，爰命再開辯
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法官 陳雯珊

法官 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強梅芳